

有家庭教育需求者評估基準

- 一、本基準依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基準所定有家庭教育需求者之服務範圍，係指強化社會安全網之疑似脆弱家庭案件，經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訪視後評估為有家庭教育需求者，連結或轉介至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以下簡稱家庭教育體系）受理服務。
 - (一) 判定為脆弱家庭服務之「開案」案件，由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主責社會工作人員擔任個案管理，需提供複合性資源者，其中有家庭教育需求，連結至推展家庭教育服務單一窗口評估是否受理服務，家庭教育體系提供家庭教育服務後，於服務結束時應送連結回復表回原連結之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續處。
 - (二) 判定為脆弱家庭服務之「不開案」案件，屬有家庭教育需求者，轉介至推展家庭教育服務單一窗口評估是否受理服務，家庭教育體系提供家庭教育服務後，於服務結束時應做成服務結束紀錄並知會原轉介之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教育服務結束後，倘仍有其他多重需求，屬疑似脆弱家庭案件，應聯繫原轉介之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且確認該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收案。
- 三、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社會工作人員訪視後，依下列評估項目認定有家庭教育需求：
 - (一) 家庭教育評估項目：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定之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源管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情緒教育及人口教育，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及服務。
 - (二) 評估細目及其評估基準，如下表。

類型	服務項目	操作型定義及問題
關係經營	婚姻或親密關係經營及溝通技巧學習	1. 主要照顧者與夫妻、同居人、伴侶、婆媳間經常發生口語衝突、冷戰或其他事件，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情事。 2. 主要照顧者出現危險的舉動或衝突或劇烈爭吵，以致可能波及兒少，但無意傷害兒少或無意使兒少成傷。
	親子教養觀念及互動技巧學習	1. 親子關係惡化、經常發生親子衝突、無力管教 2. 學齡前子女數3個以上(含3個)家庭，主要照顧者教養知能不足。
	隔代教養知能提升	3. 未成年懷孕之家庭，家人關係不協調，而未能提供未成年懷孕者支持。
	子職角色學習	4. 隔代教養家庭，親職教養功能薄弱、代間衝突 5. 因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致有家人關係、照顧或教養問題。
資源管理	家庭生活管理與經營能力學習	1. 因家庭成員時間規劃與管理問題，致影響家庭共同時間、家人互動等經營品質。 2. 因家庭財務規劃與管理問題，家庭收支未能平衡，致影響家庭生活需求。 3. 因家務規劃與分工問題，而未能有效家務簡化、工作與家庭平衡以及家庭成員家務能力養成及承擔。 4. 缺乏與社區互動，未能參與及運用社會服務或福利資源(如親職講座、親子活動、公私立托育資訊、教育或文化設施與學習資訊等)。